**化隆县公安局2015年决算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化隆县民政局概况**

**一、基本情况简介**

化隆县民政局是政府主管社会行政事务的职能部门，其工作宗旨是“以民为本、为民服务、为民解困”，现有在职干部职工27名。现任局长杨玉恭，2013年元月担任化隆县民政局局长，副局长马福龙，2013年2月担任副局长（分管医疗救助、民政项目、流浪乞讨、城乡低保、财务工作），副局长项骞，2015年7月担任副局长，（分管办公室工作、敬老院工作、人事、优抚、救灾救济）。社会组织党工委专职副书记韩学仲，2015年6月担任社会组织党工委专职副书记；局工会主席马海岭，2014年1月担任此职。全局现有8名公务员，19名事业人员，5名同工同酬人员，11名临聘人员。

业务科室：行政办、财务室、城乡低保办、救灾救济室、优抚办、综合办、地名区划办、项目办、医疗办、老龄办

业务主要涉及社会救济、优抚安置、社会福利、社会事务管理、基层政权建设等五个方面，包括城乡低保、农村五保、救灾救济、社会救助、拥军优属、基层政权、慈善捐助、福彩销售、社团登记、婚姻登记、社会收养、地名更名等12项具体业务，范围大、业务广，服务对象涵盖了社会的各个群体，是保障民生、落实民利、维护民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窗口。

　　**二、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定我县民政工作的意见及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组织、协调救灾工作，查报灾情，拨发救灾款物，组织、接收、分配救灾捐赠，检查、监督救灾款物的使用情况，指导灾区开展生产自救、安排受灾群众的生活；组织实施减灾规划，开展减灾合作。

　　（三）落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组织开展城乡社会救济，负责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指导敬老院建设及管理工作。

　　（四）负责全县拥军优属、军人抚恤优待和烈士、因公伤亡人员褒扬工作；负责革命烈士及评残的申报工作，落实优抚对象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优待抚恤；承担县双拥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五）负责退伍义务兵、复员军官、军队离退休干部、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

（六）负责全县福利募捐活动和福利彩票销售管理工作；发展慈善事业，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七）指导城乡基层政权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依法组织好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推动开展村（居）民自治活动，培训村（居）委会干部；制定社区工作及社区服务管理办法，推动社区建设。

　　（八）负责乡镇和社区的建立、撤销、更名手续的申报工作；负责行政村（居）的设立、撤销、裁并、更名；区域界线变更的审核；组织行政区域边界勘定工作。

　　（九）指导全县地名管理工作，规范全县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审核承办本辖区地名的命名、更名，设置地名标志。

　　（十）负责全县社团的审批、登记、管理；监督社团活动，查处社团组织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擅自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

　　（十一）负责全县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十二）负责全县婚姻登记管理和儿童收养工作；负责全县婚姻登记工作；倡导婚姻习俗改革；

（十三）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2015年度决算编制范围包括各级预算单位一个。单位年末人员编制人数30人，其中在职人员27人，退休人员13人。

**第二部分 化隆县民政局201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化隆县民政局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化隆县民政局2015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化隆县民政局2015年度收支总决算14397.97万元，比2014年收支均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人数增加，发放标准提高。其中：

（一）收入总计14397.97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13242.97万元，为县财政当年拨付资金。

2、其他收入1155万元，为民政厅拨付的养老示范基地修建款。

（二）支出总计14010.08万元。按功能分类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2582.78万元，主要用于重度残疾、城乡低保、困境儿童、高龄老人等救助工作的支出。

2、医疗卫生(类) 支出1064.94万元，主要用于医疗卫生、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等方面的支出。

3、城乡社区支出212.36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建设支出。

4、其他支出150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结转下年2317.47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二、关于化隆县民政局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化情况。**

化隆县民政局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3860.08万元，占本年支出总计的98.93%。2015年决算数比2014年增加，主要原因：社会保障人数增加，发放标准提高。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2015年化隆县民政局财政拨款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2582.78万元，占89.8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1064.94万元，占7.6%；城乡社区支出212.36万元，占1.5%；其他支出150万元，占1.0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860.08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254.65万元。其中：基本工资135.62万元、津贴补贴67.8万元、奖金36.64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4.59万元。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3567.25万元。其中：退休费95.96万元、退职（役）费122.6万元、抚恤金48.3万元、生活补助11512.41万元、医疗费1064.94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723.04万元。

3、商品和服务支出188.18万元。其中：办公费154.04万元、印刷费0.5万元、水费0.6万元、电费1.15万元、邮电费0.32万元、差旅费11.5万元、培训费12.1万元、公务接待费4.2万元、劳务费0.7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201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7万元，“三公”经费接待批次为22个，接待人次为290人，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3.2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4.5万元。支出决算为7.2万元，完成预算的93.5%，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93.7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4.2万元，完成预算的93.3%。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93.7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4.2万元，完成预算93.3%。具体情况如下：

1、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3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2、公务接待费支出4.2万元。

**（三）“三公”经费与上年执行情况差异说明**

201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2014年决算数相比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6.77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4.2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开支节源，严格控制费用，接待费减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直属上级部门拨付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下级单位上缴收入：指所属的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管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档案事务(款):指机关档案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教育(类)教育(款)

1、教育:指所属学校用于教学等方面的支出。

2、干部教育:指所属干部教育单位用于教学方面的支出。

(十一)科学技术(类)应用研究(款)：指所属科研单位用于社会公益研究、高技术研究筹方面的支出。

(十二)科学技术(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指所属科研单位用于改善科技条件方面的支出。

(十三)科学技术(类)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指用于

科技业务管理、培训方面的支出。

(十四)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 新闻出版(款)：指用于所属新闻等单位的支出。

(十五)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款)：指所属出版单位用于文化产业发展的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1）行政单位离退休:指所属行政单位实行归口管理的离退休经费方面的支出。

（2）事业单位离退休:指用于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3）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指用于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方面的支出。

（4）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所属行政单位未实行归口管理的离退休经费方面的支出。

(十七)医疗卫生(类)公立医院(款)

1、行业医院:指所属医疗卫生单位用于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

2、重大公共卫生专项:指所属医疗卫生单位用于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方面的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1、住房公积金: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购房补贴:指1998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十九)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二）“三公”经费是指本部门（包括所属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其他事业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